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4/0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電 話：2869 9254

日 期：2002年12月2日

發文者：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10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宜

在2002年5月10日特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法律顧問擬備建議向政府當局提出以便作出回覆的問題，藉以協助事務委員會研究和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採取行動停止繼續在遮打花園進行公眾集會並向記者使用手銬的事件有關的事宜。

2. 政府當局最近表示，就2002年4月24日在立法會大樓停車場發生的事故而被捕及被檢控的人士進行的刑事審訊，已於2002年11月6日審結。在被檢控的5名人士當中，有兩人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他們均沒有就有關的定罪及／或判刑提出上訴。

3. 謹附上法律顧問擬備的建議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問題一覽(附錄I)，供委員參閱。為協助事務委員會研究該等問題，法律顧問亦擬備了議員於2002年5月10日特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索取的資料，以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一覽表(附錄II)，以供參閱。

4. 委員如對附錄I所載的擬議問題一覽有任何意見，請於**2002年12月6日**或該日前向本人提出。倘屆時並未接獲任何意見，該問題一覽即會送交政府當局，以便作出回應。

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建議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問題的問題的擬稿

1. 《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7條賦予警方規管集會、遊行及聚集的權力，政府當局可否解釋其執行該條文的政策？政府當局可否同時提供下述資料：
 - (a) 關於違反適用於公眾集會的條件，警方在何種情況下仍會行使停止或解散公眾集會的權力，即使違反條件的行為已不再存在；
 - (b) 行使第17(4)及(5)條所訂有關將公眾地方封閉以禁止公眾人士進入的權力的指引(如有)。
2. 單以拒絕進入警方所劃定採訪區的行為而論，會否被認為足以構成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
3. 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條的規定，警方的其中一項職責是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以及規管在公眾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那麼，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事故的關鍵時間封閉遮打花園及設立採訪區，在哪一方面屬合法措施？
4. 政府當局於2002年5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聲稱，“由於他們(該兩名傳媒工作者)在拘捕過程中情緒激動及極力掙扎，警方為免受傷，遂將此等人士鎖上手銬”。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可否澄清對該兩名有關人士使用手銬，是否採用武力以制服他們，而非保護警務人員或該兩名有關人士以免他們受傷之舉？
5. 在有關事故的關鍵時間，當局共調派了多少名警察公共關係科人員前往現場？當中是否有任何人員曾參與或目睹對傳媒工作者鎖上手銬的行動？若答案屬肯定者，他們的在場或參與在何種程度上導致警方採取行動，拘捕有關的傳媒工作者及將他們鎖上手銬？
6. 被捕的傳媒工作者有否在被捕現場接受任何調查？若否，原因何在？若有，是否由於據以採取拘捕行動的事實並不構成觸犯罪行的行為，還是由其他原因所導致？
7. 當被捕的傳媒工作者即場獲釋時，警方是否已作出決定，不把有關案件轉介律政司司長，以決定是否向有關的傳媒工作者提出檢控？若然，當時作出該項決定的理據為何？
8. 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警察程序手冊》摘錄中的所載條文，是否適用於有關事故？若然，請解釋警方何以不設置內圍封鎖線而劃定採訪區？

9. 採訪區在哪一方面可提供有利位置？以及就《警察程序手冊》第39-06章第2段而言，採訪區如何有利於傳媒工作者及其攝影師？
10. 請告知事務委員會投訴警察課將於何時完成有關投訴的調查工作，以及會否公開有關的調查結果。
11. 據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2002年4月25日警方在遮打花園的行動”的文件(立法會CB(2)1852/01-02(01)號文件)第2及3段所載，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1(2)條，特別就關鍵時間於遮打花園舉行的連串公眾集會施加下列兩項條件：
 - (a) 組織人必須確保經終審法院裁定須接受遣返的聲稱擁有居港權人士，不得參加有關的公眾集會；及
 - (b) 組織人必須確保有關集會不會阻礙遮打花園附近的行人及車輛交通。

警務處處長有否考慮組織人是否有能力遵從上述條件，須知此等條件似乎與參加者的活動有關，可能不在有關公眾集會的組織人的控制範圍之內？

於2002年5月10日就
 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採取行動停止繼續在遮打花園進行公眾集會
 並向記者使用手銬的事件的有關事宜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提出的問題及索取的資料一覽表

議員提出的問題或 索取的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1. 設立採訪區的法律根據何在，以及拒絕進入採訪區的記者何以會被拘捕和鎖上手銬。	《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條規定，警方須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以及規管在公眾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為履行該等職責，警方有時會有需要封鎖某一區域。
2. 封鎖區域的準則為何，以及是否即使並無跡象顯示會對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任何人的安全，也有需要封鎖廣大的區域，並在當中劃定面積極小的採訪區。	是否有需要設立採訪區及採訪區的面積大小，將由負責主管現場情況的警務人員因應當時情況作出決定。在是次事件中，採訪區已劃定在合理的位置，因為有一間電視台能夠在採訪區就整件事件作出報道。
3. 於2002年4月24日被捕的8名人士在拘捕過程中有否被鎖上手銬。	在2002年4月24日，保安局局長所乘坐的車輛被聲稱擁有居港權人士及其支持者包圍。其後有8人因此事被捕。在拘捕過程中，他們均被鎖上手銬。(有關回覆載於政府當局2002年6月25日函件，該函已隨立法會CB(2)241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警務人員於2002年4月25日據以使用手銬約制兩名記者的《警察通例》第29-09條的所載規定詳細內容。	在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在遮打花園進行的行動中，有兩名拒絕進入採訪區的傳媒人士因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而被捕。由於他們在拘捕過程中情緒激動及極力掙扎，警方為免受傷，遂將此等人士鎖上手銬。
5.	如被捕者為傳媒人士，其所獲得的待遇會否有任何不同。	政府當局對所有被捕人士均一視同仁。
6.	在對待進行新聞採訪工作的傳媒人士方面，會否作出彈性處理。	在是次事件中，當局已採取極靈活的做法對待傳媒人士。警察公共關係科人員曾使用不少時間游說傳媒人士進入採訪區，然後才調派警務人員將餘下的傳媒人士帶入採訪區。
7.	該兩名傳媒人士拒絕進入採訪區，是否構成“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唯一行為。	由於該兩名傳媒人士拒絕進入採訪區，在警務人員帶其進入採訪區時又作出頑抗，他們遂因妨礙警務人員執行將傳媒人士帶入採訪區的職務而被拘捕。
8.	是否訂有決定封鎖區及採訪區大小的清晰指引。傳媒人士是否獲告知採訪區的確實位置。	<p>新聞片段清楚顯示，從採訪區能看到現場大部分情況。需要注意的是，大部分傳媒人士對採訪區的安排均感到滿意。</p> <p>封鎖區的面積是因應有關情況，並以方便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方式決定。由於遮打花園是並無任何天然屏障的露天地方，警方遂以警務人員築成人牆的方式，繼而利用“鐵馬”封鎖該處。因此，任何人均很容易知悉何處屬封鎖區。在封鎖有關區域後，警方在區內劃定採訪區，方便傳媒人士進行採訪。被鐵馬包圍的採訪區位於警務行動主要進行地點的不遠處。因此，傳媒人士可清楚看到有關行動的過程。</p> <p>在劃定採訪區後，警察公共關係科人員已告知傳媒人士當局已劃定採訪區，他們須進入該區採訪。警務人員亦曾多次以擴音器公布有關消息。除少數傳媒人士外，大部分記者均進入採訪區採訪。因此，問題並非出自劃定採訪區方面。</p>

		《警察程序手冊》第39章的摘錄，載於政府當局2002年6月25日函件(已隨立法會CB(2)241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附錄。該手冊第39-06章第2段訂明：“警務人員應特別讓攝影人員及電視攝影師站在有利位置，因為記者有權在公眾地方攝影或錄影。事發現場的主管人員應考慮設置外圍封鎖線以限制一般市民，並考慮設置內圍封鎖線，方便記者及攝影師工作；此舉會有助採訪工作及減少警方與傳媒之間的衝突。”
9.	警方如僅擬停止及解散有關的公眾集會，則其必須封鎖遮打花園的理據為何。	政府當局有必要封鎖遮打花園，以便查核在遮打花園的人士的身份及逗留條件。除了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外，所有其他人士在警方查核其身份後均獲准離開遮打花園。
10.	傳媒人士如拒絕進入採訪區，有關行為是否違法。該兩名傳媒人士是否在拒絕進入採訪區後立即被捕。	在場的警務人員曾使用擴音器要求人們離開已封鎖的區域。部分傳媒人士拒絕進入採訪區或離開已封鎖的區域。由於此等人士妨礙警方在遮打花園進行的行動，當局遂以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理由將他們拘捕……該兩名傳媒人士有否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現正由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
11.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的傳媒人士如何妨礙警務人員執行其職務，例如工作受阻的警務人員數目，以及此等警務人員當時正在執行何種職務。此外，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次事件的錄影帶(如有)。	在2002年4月25日遮打花園的清場行動中，曾有兩名傳媒人士被鎖上手銬。由於投訴警察課現正調查因該次事件而提出的投訴，因此，目前不宜詳細評論導致警方當日使用手銬的因由(有關回覆載於政府當局2002年6月25日函件，該函已隨立法會CB(2)241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傳媒組織的代表有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次事件進行獨立調查。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行獨立調查。	政府當局並無需要進行獨立調查，因為投訴警察課現正就有關2002年4月25日警務行動的投訴進行調查，而警方亦有在進行重要行動後作出檢討的慣常做法。

13.	政府當局有否作出安排，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	<p>在警務處處長與傳媒組織代表舉行的會議上，雙方均同意2002年4月25日發生的事件屬個別事故，不應影響警方與傳媒日後的合作關係。其中一項跟進行動是檢討警方處理傳媒事務的指引。就此，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曾於5月9日與各編輯及傳媒高層代表會晤。他告知議員，雙方在會議上同意下述各點——</p> <p>(a) 警方與傳媒的合作關係一直良好，並應繼續維持此種關係；</p> <p>(b) 警務人員應尊重記者的工作及立場；及</p> <p>(c) 記者應尊重警務人員的工作及他們所面對的困難。</p> <p>警方會考慮制訂措施，促進警方與傳媒在新聞採訪方面的合作，並會訂立機制，以便即場解決和採訪區有關的意見分歧。</p>
14.	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對記者使用手銬，是否首次發生的傳媒人士被鎖上手銬的事件。	<p>警方沒有備存有關傳媒人士被鎖上手銬的紀錄。(有關回覆載於政府當局2002年6月25日函件，該函已隨立法會CB(2)241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15.	在劃定採訪區時，會否考慮不同傳媒人士的需要。在劃定採訪區前，可否及早向傳媒作出通知及提供更多資料。	<p>只有在出現安全問題或會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才會劃定採訪區。政府當局在2002年4月25日當天確有必要劃定採訪區，因為記者當時手持梯子及攝影器材在遮打花園內不同事發地點之間奔跑，對市民的安全構成危險。</p> <p>警方現正考慮訂立機制，即場解決所出現的意見分歧。警方在劃定採訪區時，慣常會考慮不同傳媒人士的需要。如有需要，當局會在同一時間劃定超過一個採訪區。在遇有需要把採訪區劃定於遠處的情況時，亦可採取既定措施把新聞採訪工作集中進行。</p>

16.	於2002年4月24日在立法會大樓外發生的事故，何以被視為構成違反警務處處長對遮打花園舉行的公眾集會所施加條件的行為。	有包括4名逾期逗留者在內的7名人士，因涉及2002年4月24日在立法會大樓外發生的事故而在遮打花園被捕。公眾集會參加者在立法會大樓外造成妨礙，以及有逾期逗留者混入遮打花園公眾集會的參加者當中，顯然已違反了當局就該公眾集會施加的條件。鑒於出現此等違法情況，警方遂於2002年4月25日採取行動，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7條停止及解散該公眾集會。
17.	政府當局可否公開《警察通例》。	《警察通例》是警隊的內部限閱文件，內容涉及警務工作的詳情。倘把整份通例公開讓市民隨意翻閱，可能會出現不當使用的情況。此外，公開通例更可能會妨礙或有損警隊的有效運作，因此並非恰當之舉。然而，警方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將《警察通例》部分有關條文向查詢人士公開。(有關回覆載於政府當局2002年6月25日函件，該函已隨立法會CB(2)241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¹

¹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1月7日會議上討論公眾人士取覽《警察通例》的事宜。警方就此事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35/02-03(05)號文件)已送交委員參閱。